

清环广德审〔2026〕 号

关于广东丹润英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丹润英博橡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丹润英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 SYA03-09A 号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3 度 23 分 25.120 秒，24 度 17 分 41.259 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2745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890.08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制品 10 万吨。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回用于碱液喷淋，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碱液和水环真空泵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苯、苯系物、NMHC 和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2.653 吨/年以内，安排从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治理项目中进行替代。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区各边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杂物、检测废料、废布袋、废包装袋等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应要求，废包装桶、实验室废物、废碱液、水环真空泵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 年 9 月 21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印发
